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信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麗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爵陽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高聖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平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如附表原記載事項欄所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告聲請更正，自屬有據，爰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原記載事項		更正
位置	內容	
第1頁當事人欄	高聖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高聖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原記載事項		更正
位置	內容	
第2頁事實及理由欄	高聖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高聖國際汽車有限公司